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JJCCS2026044

松江区门户网站XC改造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交流合作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0月20日 2026年10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　件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松江区门户网站 XC 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09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61009139460-17386993**

项目名称：**松江区门户网站 XC 改造**

预算编号：1726-000205601、1726-K0001000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28000.00 元**（国库资金：**1828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82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区门户网站 XC 改造**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28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对门户网站前台页面、网站后台及子站群开展国产化适配改造，实现网站在国产桌面操作系统、国产浏览器等终端环境及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环境下全栈适配、安全可靠运行；配套开展商用密码应用改造，满足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同步完成与一网通办等外部平台对接适配及历史数据安全迁移；建设适老化与无障碍、政府公报、多语种网站、智能服务等各项功能，全面提升网站安全防护水平与政务服务质量，实现安全可靠、运行规范、服务便捷的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目标。**

说明：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8 个月内完成交付。**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0-21** 至 **2026-10-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

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1-09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1-09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交流合作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园中路 1 号**

联系方式：377356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地铁 9 号线上海松江站 1 号口向北 50 米）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3 楼 3203 室**

联系方式：577461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老师**

电 话：577461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松江区门户网站 XC 改造**

项目编号：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地址：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邀请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828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交流合作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园中路 1 号**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37735661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地铁 9 号线上海松江站 1 号口向北 50 米）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3 楼 3203 室**

联系人：**单老师**

电话：　57746172

传真：　6774365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磋商有关事项

1、磋商答疑会：不召开

2、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4、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13: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

9、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2、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3、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七、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sh.gov.cn）和“松江区门户网”（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寄送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774617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地铁 9 号线上海松江站 1 号口向北 50 米）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3 楼 3203 室。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

准。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采购需求；

（5）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6）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报价汇总表格式》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审查要求表》；

（5）《符合性要求表》；

（6）《商务要求响应表》；

（7）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密。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1）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交付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响应。

21.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

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解密

26.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质量保证期	自最终验收之日起 1 年
交付日期	自签订合同后 8 个月内完成交付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30%合同价款； 2.项目试运行结束后支付 40%合同价款； 3.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 30%合同价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报价汇总表格式》；

（4）《资格审查要求表》；

（5）《符合性要求表》；

（6）《商务要求响应表》；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技术响应参照表格：

①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②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技术职称汇总表

（2）其他技术需求响应方案，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需求理解及方案设计；

②实施方案；

③售后服务；

（3）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磋商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围标串标智能巡检。磋商小组将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管智能体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采购云平台开展围标串标智能巡检。若智能体发出预警提示的，磋商小组将及时核查预警事项，必要时可以要求相关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并根据核查情况依法作出响应无效、继续评审或者废标等评审决定。

3、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5、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6、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7、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8、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

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后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1、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响应供应商投标响应×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table>
<tr><th>序号</th><th>评审内容</th><th>评审因素</th><th>类别</th><th colspan="2">评审标准</th><th>分值（分）</th></tr>
<tr><td>1</td><td>报价得分</td><td>报价得分</td><td>客观分</td><td colspan="2">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td><td>15</td></tr>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需求理解</td><td>需求理解</td><td rowspan="2">主观分</td><td>对项目需求理解，包括且不限于对建设目标、业务需求、用户群体、功能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是否清晰契合实际需求。</td><td rowspan="3">方案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满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最多扣 4 分。（缺陷是指（1）存</td><td>4</td></tr>
<tr><td>重点难点</td><td>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包括且不限于重点内容识别、难点问题分析，是否有针对性解决思路与应对措施。</td><td>4</td></tr>
<tr><td>3</td><td>技术方案</td><td>总体设计</td><td>主观分</td><td>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提供总体架构设计，包含且不限于总体设计原则、系统架构图、技术路线。</td><td>4</td></tr>
</table>

		门户网站XC改造		门户网站XC改造包括前台页面改造、网站后台改造、平台对接、适配验证数据迁移功能，应提供类似系统功能截图等材料进行说明，是否符合采购要求。	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3）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4）存在明显漏洞；（5）不符合采购需求；（6）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4
		网站功能建设		网站功能建设包括页面重构、网站前台功能建设、门户网站后台建设功能，应提供类似系统功能截图等材料进行说明，是否符合采购要求。		4
		密码测评接口改造		密码测评接口应适配若干密码应用功能模块，项目实施完成后需移交相关交付成果，是否符合采购要求。		4
		标准符合性		1.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监督保护级别）提供的等级保护建设方案，能否清晰说明各指标对测评通过的支撑关系，满足等保评级的要求。		4
				2.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监督保护级别）提供的商用密码建设方案，从技术层面、管理层面、是否满足商用密码评级的要求。		4
4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进度计划	主观分	提供项目进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进度计划安排以及进度保障措施，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4分，有一处缺陷扣1分，最多扣4分。（缺陷是指（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3）内容前后不一致或	4
		项目实施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系统开发流程、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满足项目软件的实施要求。		4
		接口对接		提供的接口对接技术方案，是否包括且不限于对接规范、对接方式、系统联调测试、对接执行计划，是否满足项目的对接要求。		4

		迁移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的系统迁移方案，是否包括且不限于组织计划、迁移实施、迁移测试，是否满足迁移工作的要求。	前后逻辑错误；（4）存在明显漏洞；（5）不符合采购需求；（6）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4
				提供的系统迁移风险应对方案，是否包括且不限于数据备份与恢复验证、回滚机制、应急措施，是否满足迁移风险的应对要求。		4
		组织架构		提供的组织架构方案，是否包含：1.组织架构管理、2.各岗位职能分工、3.具体人员的工作内容清单。（每提供一项且满足项目实施的组织要求得 1 分，共 3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不满足不得分）。		3
		实施团队	客观分	1.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名单，人数不少于 10 人，并承诺项目团队所有实施人员必须在交付阶段提供驻场服务。完整提供承诺函及人员名单的得 5 分，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本项不得分。		5
				2.实施团队成员中至少 1 人具备网络工程师资格证书、1 人具备软件设计师资格证书，每完整提供一人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解密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项目经理		供应商需提供一名项目经理，需要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4 分，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解密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5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体系	主观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包括：1.服务组织架构、团队配置、2.服务内容、3.分级响应机制。（每提供一项且满足项目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1 分，共 3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不满足不得分）。		3
		故障响应		提供的故障响应方案，是否包括且不限于故障分级、典型故障分析、响应时限及处置流程。是否响应措施明确、时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 3 分，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最多扣 3 分。（缺陷是指（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3）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4）存在明显漏洞；（5）不符合采购需求；（6）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3
		日常巡检	主观分	提供的日常巡检方案，是否包括且不限于巡检范围、巡检内容、异常处置。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 3 分，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最多扣 3 分。（缺陷是指（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3）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4）存在明显漏洞；（5）不符合采购需求；（6）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3
		培训	主	提供的培训方案，是否包括且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		3

		服务	观分	培训师资、培训教材，是否满足项目培训要求。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3分，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最多扣 3 分。（缺陷是指（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3）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4）存在明显漏洞；（5）不符合采购需求；（6）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6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解密之日的信息化系统项目业绩（合同内容至少包含软件开发，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松江区门户网站 XC 改造包 1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响应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说明	备注
1	应用软件开发费			详见明细（ ）
2	安全产品购置费			详见明细（ ）
3	服务购置费			详见明细（ ）
4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软件开发费各子系统报价明细表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数量/人月	单价	总价
1	门户网站前台功能建设				
2	平台对接				
3	密码测评接口改造				
4	页面重构				
5	门户网站后台建设				
6	前台页面 XC 改版				
7	适配验证数据迁移				
8	网站后台 XC 改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5、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松江区门户网站 XC 改造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包 1
3	自定义	大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包 1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商务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保证期、交付日期、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质量保证期			
交付日期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供应商（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门户网站 XC 改造，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从事同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技术职称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松江区门户网站 XC 改造　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详见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最终交付日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松江区门户网站 XC 改造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 松江区门户网站 XC 改造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 松江区门户网站 XC 改造 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 松江区门户网站 XC 改造 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30%合同价款；

2.项目试运行结束后支付 40%合同价款；

3.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 30%合同价款。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松江区门户网站 XC 改造 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 松江区门户网站 XC 改造 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 松江区门户网站 XC 改造 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 松江区门户网站 XC 改造 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项目实施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松江区门户网站 XC 改造 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设计修改工作，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

计收，直至乙方履约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为限作为违约金，如果因乙方违约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最终承诺、补充协议（若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门户网站 XC 改造
采购内容	对门户网站前台页面、网站后台及子站群开展国产化适配改造，实现网站在国产桌面操作系统、国产浏览器等终端环境及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环境下全栈适配、安全可靠运行；配套开展商用密码应用改造，满足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同步完成与一网通办等外部平台对接适配及历史数据安全迁移；建设适老化与无障碍、政府公报、多语种网站、智能服务等各项功能，全面提升网站安全防护水平与政务服务质量，实现安全可靠、运行规范、服务便捷的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目标。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828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二、项目背景

随着信息化建设不断地推进，从国家到市再到地方，建设目标及建设要求也在不断变化，政府职能也在悄然变化，由原来的职能型慢慢地向服务型政府进行转变。松江区拟准备在目前现有的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现有资源，提升系统的对外服务能力。政府门户网站作为电子政务的前台和门户，是各级政府履行职能、面向社会公众和企业提供服务的重要平台和窗口，是构建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手段和渠道。《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适应互联网发展变化，推进集约共享，持续开拓创新”，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以中国政府网为龙头、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网站为支撑，建设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网上政府。

在 XC 自主可控方面，国家持续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XC）产业布局，改造范围涵盖芯片、基础软件、操作系统、中间件等领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函〔2018〕71 号），明确按照“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的原则，推进政府网站资源优化融合、平台整合安全、数据互认共享、管理统筹规范、服务便捷高效；上海市围绕政务网站 XC 改造提出相关工作要求，推动各级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加快 XC 适配改造，保障网站在国产化软硬件环境下安全可靠运行。同时，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政务信息系统应分等级开展安全防护与等级测评；依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国家密码管理局令第 3 号），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应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商用密码保障体系，并定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政府门户网站实施 XC 改造，是落实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战略部署、提升政务服务能力的重要举措。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明确提出了“落实网络强国战略，深化以泛在、融合、智敏为特征的智慧城市建设，以实现全域互联、智能感知、数据开放、融合应用为目标，推进信息基础设施更新换代和超前布局，拓展网络经济空间，最大限度释放信息生产力”的总体要求。

2026 年 3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强政策公开全面提升政务透明度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深化以区政府公报为核心载体的区级政策发布平台建设，加强政策发布前审核，确保区级平台政策信息准确、规范、实时推送至市级平台。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明确提出启动全市各区、各部门政府网站升级改版，建立健全“中国上海”门户网站运营管理制度规范，加强网站日常检查监测。并持续抓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完善专区功能，进一步做细专区服务。

此外，《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及《信息技术产品安全可控评价指标》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的相继出台，这些都表明了，构建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体系已经成为我国网信建设的一项重大任务。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对照国家 XC 战略和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要求，现有门户网站仍存在以下突出短板：

一是基础软硬件非 XC 体系，安全隐患突出。现有服务器操作系统采用 Windows Server 2008 R2、2012 R2 等国外闭源老旧版本，已停止厂商安全维护，存在无法修复的安全漏洞；软硬件栈不属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体系，不符合政务系统自主可控要求。

二是前端 XC 环境兼容性不足。网站页面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浏览器等 XC 终端环境下存在渲染、交互兼容异常，无法适应国产终端推广应用的需要。

三是新增业务能力缺失。现有系统缺少大模型智能问答、新版政府公报管理、完善的国密密码应用等能力，与政务公开智能化、网络安全合规化要求存在差距。

综上，实施本次门户网站 XC 改造，是消除现有安全隐患、补齐能力短板、落实国家 XC 战略部署的现实需要，本项目建设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四、建设目标

该项目旨在对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全方位的 XC 改造与功能升级，核心建设目标是实现网站在国产化软硬件环境下的安全可靠运行与体验优化。XC 适配覆盖客户端、服务端两个层面：客户端方面，对门户网站前台页面、后台系统及子站群开展 XC 环境适配，在国产桌面操作系统及国产浏览器的 XC 终端环境下测试验证，保障页面正常渲染、交互无异常，并遵循“风格统一、布局清晰”原则优化 UI/UE 设计，提升用户体验；服务端方面，完成后台管理系统对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等 XC 基础软硬件的适配改造，配套开展商用密码应用改造，落实国密算法应用与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满足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实现全栈自主可控。

同时，项目建设将深度融合大模型等先进技术，依托门户网站政务知识库，构建具备智能问答、意图识别和主动推送能力的智能服务助手，建立 AI 输出内容人工复核与信息校验机制，保障政务信息输出准确可靠；升级搜索引擎功能，实现从信息查询到办事服务的无缝衔接。此外，还将完成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 XC 适配，实现与“一网通办”等外部平台深度对接；对历史数据进行全量迁移与规范化整合，开展迁移数据完整性校验，实现新旧系统平稳切换，保障门户网站 7×24 小时不间断对外服务。改造全程保留现有网站原有业务功能与业务流程，仅对代码、组件、运行环境开展国产化适配重构。

统筹推进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满足《信息无障碍 政府网站技术要求》（GB/T 37668）等国家标准要求；完善政府公报编发、订阅、阅办联动功能，推进英文版、日语版等多语种网站重构与 XC 适配，健全政务公开阵地，提升特殊群体及外籍人士访问服务水平。项目建成后，将全面对接国家及本市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工作要求，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 号）关于推进集约共享、建设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网上政府的部署，打造技术先进、功能完善、安全可控的政府门户网站，更好服务社会公众，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服务水平。

五、现状说明

5.1 现有应用系统现状

5.1.1 现有应用系统情况

松江区门户网站“上海松江”于 2003 年建设成立，由松江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管理，自 2013 年起，门户网站历经多轮升级优化，后台能力同步演进，主要历程包括：

门户网站两次升级优化；

子站拓展与主站功能拓展；

政务网站集约化平台 IPv6 适配改造；

政务公开优化升级；

2019 年门户网站页面改版及后台综合改造；

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含二期）。

门户网站经过 13 年升级优化，目前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支撑各部门业务工作以及公众的正常浏览。主要功能如下表所示：

序号	系统名称	所属大系统	管理单位	使用单位	安全等级
1	松江区门户网站	松江区门户网站	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松江区 70 余个委办局、17 个街镇及经开区	等保三级

本次建设需求与已有功能模块的情况说明：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模块	情况说明
1	松江区门户网站 XC 改造项目	前台页面改造	改造

2		网站后台改造	改造
3		平台对接改造	改造
4		适配验证数据迁移	改造
5		页面重构	功能升级
6		智能搜索	改造
7		智能服务	改造
8		政府公报	功能新增
9		外语网站建设	改造
10		政府公报管理	功能新增

本次系统改造，原有业务逻辑、业务流程全部予以保留，仅对代码、组件、环境开展国产化适配重构，不得随意删减原有已上线业务功能；表格内改造代表：原有功能保留，开展国产化适配改造；功能升级代表：在原有功能基础上迭代升级优化；功能新增代表：本次项目全新开发功能。

5.1.2 现有业务运行基线

5.1.2.1 网站访问运行情况

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众开放访问，结合历史运行监测统计：网站日常日均 PV 访问量约 3.2 万次；重大政策发布、政务公示等业务高峰期峰值 PV 可达 4.5 万次；业务高峰期系统峰值在线并发用户约 200 户。

系统后台可登录用户约 207 个，涵盖全区 70 余个委办局、17 个街镇及经开区；一般以单位为个体，每个单位包含 2—4 个用户，采用基于角色的授权方式分级管理。系统对浏览器兼容有一定要求，早期需使用 IE10/11 或 IE 内核，现推荐使用国产化且兼容性更好的浏览器。

5.1.2.2 数据存量情况

文章类记录总量：门户网站（含主站及 18 个子站）总的信息发布量 367134 条；其中政务公开类信息 90619 条；待迁移历史业务数据合计 367134 条；

非结构化存量资源：附件、PDF 公文、图片等非结构化数据总容量 1.5TB；结构化业务数据库数据 200GB；

政民互动历史数据：包含领导信箱、网上征集、受理投诉、人民建议征集、政务咨询、网上公示等历史互动留言、办理答复记录；

依申请公开历史数据：包含历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记录、办理过程、办理结果、转主动公开相关全量业务数据。

5.1.2.3 站点及栏目专题现状

-站点：1 个主站，共计 18 个子站（17 个街镇子站+经开区子站）；

-栏目：主站现有一级、二级业务栏目合计 126 个，覆盖政务公开、政民互动、新闻中心、走进松江等全部业务板块；

-专题：当前平台共建有 16 个业务专题页面，包含教育专栏、财会业务、环境保护、松江区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专题、信用松江、长者专题、建议提案专题、区政府常务会议、政府公报、重大建设项目、规范性文件、阅办联动、政府开放、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国企信息公开、“十四五”规划。

5.1.3 系统现存短板与风险分析

当前松江区门户网站虽可稳定对外开展业务服务，但整体技术架构老旧，系统现状与本项目建设目标之间存在明显差距，主要现存风险、业务短板如下：

1.服务器操作系统老旧，存在较高安全风险：现有服务端全部采用 Windows2008R2、Windows2012R2 操作系统，对应操作系统版本厂商已停止安全维护，不再推送安全漏洞补丁，系统面临高危安全漏洞隐患，不符合政务信息系统自主可控的建设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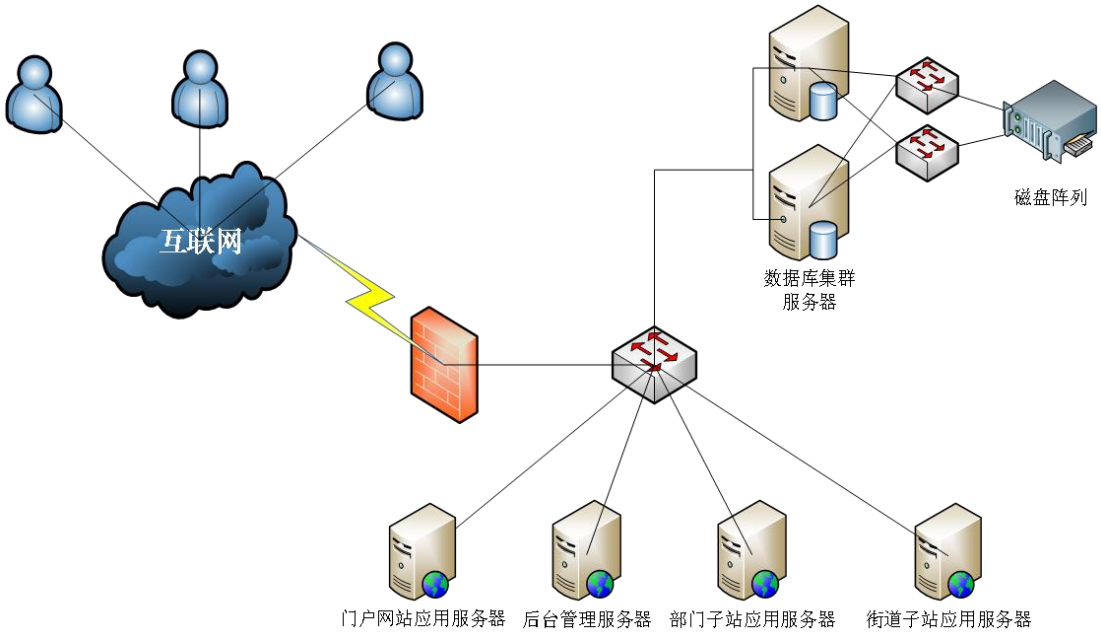
2.系统未实现完整国产化适配，国产终端兼容性不足：现有应用未开展全面国产化适配工作，网站前端页面在包括但不限于统信 UOS、麒麟 OS 等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浏览器环境下，存在页面渲染异常、交互功能不可用等兼容问题，无法保障使用国产化终端的政务人员及社会公众正常访问门户网站。

3.多项新型政务业务能力缺失：现有平台暂不具备问答导办、完整的政府公报全流程管理、多语种网站完善运维管理、国密密码应用改造等功能，难以满足上海市政务公开深化提升、智慧政务服务的相关工作要求。

4.多轮迭代改造形成历史技术债务：门户网站上线至今历经多轮项目迭代建设，系统积累一定历史技术债务；部分第三方组件版本老旧，部分业务模块耦合度较高，不利于后续系统迭代优化、故障排查与版本升级。

5.现有核心业务功能需要改造后重构升级：当前集约化站群管理、政务公开管理、政民互动交流等核心业务功能需要在国产化软硬件环境下完成重构适配与能力升级，保障业务功能持续稳定运行。

5.2 现有网络设备以及其他信息资源情况



松江区门户网站系统本地物理部署，所依赖服务器资源现状如下：

序号	运行平台	操作系统	CPU	内存	硬盘	备注	中间件
1	物理机	Windows2012R2	16 核 2 E5-2630v3	32G	1.55T	前台服务	Nginx
2	物理机	Windows2012R2	16 核 2 E5-2630v3	32G	1.55T	应用服务	Tomcat、Nginx
3	物理机	Windows2012R2	16 核 2 E5-2630v3	32G	2.4T	数据库	mysql
4	物理机	Windows2012R2	16 核 2 E5-2630v3	32G	2.4T	双机热备	mysql
5	物理	Windows2012R2	6 核	32G	280G	松视新闻	Tomcat、

序号	运行平台	操作系统	CPU	内存	硬盘	备注	中间件
	机		E5-2603v4				Nginx
6	物理机	Windows2012R2	6 核 E5-2603v4	32G	278G	外文版	Tomcat、Nginx
7	物理机	Windows2012R2	16 核 2 E5-2620v4	64G	1.1T	智能检索	Tomcat、Nginx
8	物理机	Windows2012R2	16 核 2 E5-2620v4	64G	1.1T	纪委首页	Tomcat、Nginx
9	物理机	Windows2008R2	24 核 E-5645	16G	540G	环保局、规土局部分栏目信息	Tomcat、Nginx

当前门户网站业务运行于一批本地物理硬件服务器，操作系统主要为 Windows2008R2、Windows2012R2。该批物理服务器硬件服役年限较长，配套操作系统厂商已停止安全维护，本次改造后不再复用这批原有物理硬件服务器承载门户网站生产业务。

原有物理服务器将按照区国有资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资产处置流程，根据硬件实际健康状态，区分实施资产调拨、利旧用于非生产测试环境或者按流程报废处置，严格履行国有资产审批手续。

本项目完成改造之后，门户网站全新业务系统整体部署在松江区政务云平台，全部采用云服务器资源（国产化云主机），不再使用原有本地物理机作为生产运行载体。政务云提供计算、存储、网络资源，支撑前台页面、后台管理、数据库、检索、智能服务等全部国产化适配改造业务模块运行；原有历史业务数据经过完整迁移，全部迁移至政务云国产化环境。

5.3 系统安全与备份现状

5.3.1 中间件与数据库版本现状

现有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组件版本情况如下：

1.数据库：MySQL5.7 版本，该版本已停止官方主流维护，存在已知安全漏洞风险，缺少持续官方漏洞补丁支持。

2.Web 服务：Nginx1.18 版本，部分安全补丁不再提供官方更新，存在潜在安全隐患。

3.应用中间件：Tomcat8.5.x 版本，该版本已进入产品生命周期末期，部分高危漏洞无官方补丁，老旧组件将带来网络攻击风险。

综上，数据库、Nginx、Tomcat 均为老旧版本，官方停止主流维护，存在漏洞利用风险，是本次系统改造安全加固、组件替换的重点对象。

5.3.2 网络边界安全设备部署现状

现有系统互联网边界部署成套安全防护设备，设备部署情况：

1.防火墙：互联网入口部署硬件防火墙设备，实现访问控制、端口过滤、基础网络边界隔离，完成互联网与内网业务服务器之间访问策略管控。

2.Web 应用防火墙（WAF）：边界部署 WAF 设备，对 Web 访问流量进行检测，具备 SQL 注入、XSS 跨站脚本等 Web 攻击防护能力，对网站 HTTP/HTTPS 访问请求进行安全检测与拦截。

3.网页防篡改系统：已部署 igurad 网页防篡改系统，对门户网站核心静态页面提供页面监控、篡改告警、页面自动恢复能力；现有防篡改设备仅适配当前 Windows 环境，待系统改造完成后需要进行适配对接。

5.3.3 等级保护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现状

1.等级保护现状：松江区门户网站后台管理系统为等保三级系统；已完成等级保护备案，并开展过等保三级测评。上一轮等保测评发现部分主机加固、日志审计、访问控制方面存在整改项，已完成对应问题整改。本次改造完成后需要重新开展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2.商用密码应用现状：现有系统尚未开展完整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现有业务未全面落实国密算法应用，身份鉴别、重要数据存储传输、日志完整性保护等密码相关能力存在缺失，密码应用基线不足，为本项目密码测评接口改造需要重点解决的内容。

5.3.4 系统数据备份现状

现有门户网站生产数据库配置双机热备架构作为业务高可用保障。数据库日常执行全量备份+增量备份组合备份策略：定期执行数据库全量备份，日常业务周期执行增量备份；备份文件存储于本地物理服务器磁盘阵列存储介质。

当前备份仅实现本地机房存储备份，未实现异地离线备份机制；现有运维工作虽生成备份文件，但未

建立标准化、定期的备份恢复演练机制，很少开展模拟恢复实操验证，备份有效性缺少实操检验。文件类非结构化附件、PDF、图片等存量资源，主要依托服务器本地磁盘存储，缺少独立的离线备份手段。

现有备份以本地备份为主，缺少异地离线备份，同时缺少常态化备份恢复演练，在开展海量历史数据迁移操作前，存在备份文件不可用、故障无法快速回滚的潜在风险。本项目数据迁移实施阶段，将在迁移前额外执行全量离线备份，作为迁移操作的前置安全保障，规避迁移过程的数据丢失风险。

5.4 现有网站运维管理现状

松江区门户网站由松江区政府办公室统筹管理，现有完整的网站内容发布、审核、运维管理模式。运维方面实行多部门协同模式，各业务部门承担本栏目内容供稿，按照既定账号权限体系分配后台操作账号，实行分级后台账号权限管理，不同岗位配置对应内容编辑、审核、发布、栏目管理权限，严格执行供稿-编辑-多级审核-发布的内容发布审核工作流，保障网站发布内容合规准确。

本次改造，系统将完整延续保留现有业务审批、内容发布全部工作流程、账号权限管理模式，不对现有业务运维审批流程做变更，同时基于当前现状基础开展后台权限适配、工作流迁移改造。

六、性能需求及部署要求

6.1 性能指标

内网后台管理性能。在 100M 局域网环境下，后台管理操作（不含大对象数据类型）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后台查询、目录检索、查询统计报表等各类操作响应时间均不超过 3 秒。

互联网公众访问性能。面向社会公众的互联网访问，门户网站首页首屏加载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普通内容页面加载响应时间不超过 2.5 秒；站内精确搜索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系统应支持不少于 500 并发在线用户访问，满足重大活动、政策发布等高峰时段的公众访问需要。

6.2 架构与扩展性

系统构件化设计、面向对象，可升级且升级后不影响二次开发，扩展性良好；采用 WEB 三层架构体系，兼顾纵向和横向扩展；支持分布式集群部署，可通过增加服务器节点方式提升并发承载能力，满足业务增长带来的访问压力。

6.3 部署环境与服务器处理

系统部署于新建的国产化虚拟机环境，原有服务器硬件资源不再用于本项目，予以淘汰处理；虚拟机资源须满足系统运行、数据存储、并发访问、备份恢复的性能要求，支撑门户网站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虚拟机部署兼容符合国家 XC 目录要求的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并同步完成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的适配部署。

6.4 数据容量

系统应满足年新增结构化数据记录不少于 100 万条，结构化数据库存储容量支持不少于 100G；同时系统可支撑图片、PDF、音视频等非结构化附件数据存储，可随存储设备扩容扩展。

6.5 可用性与灾难恢复

系统 7×24 小时连续对外提供服务，系统年可用率不低于 99%，计划性维护停机不计入故障统计；需配置定期全量、增量数据备份策略，支持备份数据恢复演练。

在系统运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需在 1 小时内对我方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恢复因误操作或系统本身的错误导致系统故障，并在 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具体的故障应急响应标准如下：

故障等级	故障说明	判断标准	响应时间	修复时间	服务方式
A 级	当系统出现下列相当严重的现象时，属 A 级故障： 系统整体瘫痪，全部操作失去响应； 系统崩溃，关键硬件或文件系统损坏无法自动修复； 发生间歇性、随机性、重复性的启动或应用退出，无法保障客户业务的正常处理。	符合 A 级故障说明	≤0.5 小时	≤ 4 小时	（1）24 小时产品技术支持（电话服务）； （2）远程在线技术服务； （3）硬件应急恢复； （4）单机在线恢复； （5）停机故障恢复； （6）产品保修和保外维修。
B 级	当系统出现下列比较严重的现象时，属 B 级故障：关键部件（含软、硬件）停止工作，导致系统降低运	符合 B 级故障说明	≤ 3 小时	≤ 1 工作日	（1）24 小时产品技术支持（电话服务）； （2）远程在线技术

故障等级	故障说明	判断标准	响应时间	修复时间	服务方式
	行状 态，客户业务受到严重影响； 系统整体性能严重下降，无法自动恢复正常运行状态； 重要数据、参数和配置信息损坏，无法恢复，导致客户数据及业务记录严重损失。				服务； （3）硬件应急恢复； （4）单机在线恢复； （5）产品保修和保外维修。
C 级	当系统出现下列现象时，属 C 级故障：部分设备或软件异常，局部功能受限，系统整体仍可正常工作，对客户业务影响不大或存在隐患； 关键备用设施因故障离线，主用设施仍能正常工作； 系统运行指标（例如： I/O 效率、CPU 效率）受到直接或间接影响，客户业务处理受限。	符合 C 级故障说明或符合三项（含）以上 D 级故障	≤ 6 小时	≤ 4 工作日	（1）24 小时产品技术支持（电话服务）； （2）远程在线技术服务； （3）电子邮件技术支持； （4）产品保修和保外维修； （5）网站信息服务。
D 级	当系统出现下列情况而不影响客户业务时，属 D 级故障： 不在运行状态的线路、端口损坏； 出于安全考虑并且是受保护的软件降级或应用重启； 因存储空间不足导致的性能下降； 系统硬件、软件产品功能、安装或配置方面的支援。	符合 D 级故障说明	≤ 24 小时	≤ 5 工作日	5×8 产品技术支持（电话服务） 产品保修和保外维修； 电子邮件技术支持； 网站信息服务。

6.6 安全要求

支持基于角色的权限分配；具备完整的操作日志、访问日志留存能力，日志留存时间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范要求；具备完善的数据备份、故障切换、灾难恢复机制，满足等级保护三级相关安全技术要求。

6.7 测试验证

项目实施完成后，需出具完整性能压力测试报告，分别完成内网后台业务场景、互联网模拟访问场景的性能验证，各项性能指标需全部达到本章节要求，作为项目验收支撑材料。

七、软件需求

7.1 软件功能需求

1、需实现对门户网站前端页面进行 XC 改造，确保适配国产化环境，确保页面在包括但不限于统信 UOS、麒麟 OS 国产操作系统，以及奇安信、360XC 版国产浏览器（通常基于 Chromium 国产定制内核）下测试验证，同时兼容其他符合国家 XC 目录标准的国产操作系统与国产浏览器，保障页面正常显示、交互无异常。排查并修复 CSS 布局错乱、老版 Chromium 语法不兼容的问题。重点测试并修复键盘操作、弹窗交互、页面打印在国产环境下的兼容性问题。完成第三方组件与插件的国产化改造和特色功能与加密方式改造。完成前端页面构建与部署环境的调整。

2、需实现网站后台国产化改造，完成后台管理系统对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的适配改造，适配改造网站信息资源库，整合各类政务信息，建设后台管理功能包括网站信息资源库、集约化站群管理、内容发布管理、政务公开管理、政府公报管理、互动交流管理、统计分析、智能化应用、后台管理，实现系统的规范管理，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改造过程中完整保留原有内容采编、发布审批、依申请公开处理、权限分配等业务功能。

3、需针对网站前台页面进行重构设计，优化页面样式与栏目分类。同时，需完成适老化改造，提供大字体、语音控制功能，以及无障碍改造，支持主流读屏软件兼容、字幕，满足《信息无障碍 政府网站技术要求》（GB/T 37668）国家标准要求，还要通过响应式设计实现多设备适配，包括网页宽度自动调整、相对字体大小。

4、需对平台已对接平台接口重新进行适配调整，保障在国产环境下与 iguard 防篡改、“一网通办”、视频新闻、双公示、公文备案对接、空气质量 AQI 对接、市政府集约化平台、区政务数据资源共 8 类外部平台的对接正常进行，涵盖搜索、政务服务、数据共享，提升协同能力。明确各接口数据传输方向与同步策略，具备接口异常重试、访问日志记录能力，对接完成后输出接口联调确认文档。

5、需实现对适配初步成果开展全面的适配测试，以及兼容性、性能、业务流畅性三个维度的验证，输出测试报告。并开展数据迁移，将主站数据、全部子站专栏业务数据、附件及历史互动数据进行全量迁移，编制迁移方案、数据校验规则及回滚预案，开展迁移演练，保障迁移过程业务平稳，迁移完成后输出数据迁移比对校验报告。

6、需完成前台服务端建设智能搜索、智能服务以及政府公报，提高前端网站服务能力。智能服务须接入网站政务知识库，建立 AI 问答输出人工复核与信息校验机制，保障政务信息输出准确。后台根据政府公报前端服务能力建设对应后台管理功能，实现公报发布、订阅、阅办联动、历史公报检索等管理。

7.2 软件非功能需求

1、项目所使用所有第三方组件、开源组件需合规合法，无版权侵权风险；

2、系统完整留存操作日志、访问日志，日志留存周期满足等保三级规范；

3、软件需支持国密密码改造接口开发，可支撑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八、应用系统建设需求

本章所有改造、重构、开发工作，原有已上线成熟业务功能、业务流程原则上予以保留，不得擅自删减；确需调整业务功能，须履行正式需求变更审批流程，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8.1 门户网站改造

8.1.1 前台页面改造

需对门户网站前端页面进行改造，确保适配国产化环境，确保页面在包含但不限于统信 UOS、银河麒麟 OS 桌面操作系统，奇安信、360 国产浏览器，同时兼容其他符合国家目录标准的国产桌面操作系统及国产浏览器环境下的正常渲染、交互无异常。排查并修复 CSS 布局错乱、老版 Chromium 语法不兼容的问题。重点测试并修复键盘操作、弹窗交互、页面打印在国产环境下的兼容性问题。完成第三方组件与插件的国产化改造和特色功能与加密方式改造。完成前端页面构建与部署环境的调整。

8.1.1.1 网站首页改造

需对门户网站首页栏目中各模块进行改造，适配国产化环境，确保能够在国产化环境能够正常、快速渲染展示。主要内容需包含松江要闻、部门动态、街镇动态、国务院动态、政务公告、便民公告、专项公告、政府信息公开、政民互动。

本栏目改造不仅要保障页面渲染展示，还需修复弹窗、表单提交、打印导出、键盘导航等全部交互功能；完成栏目内第三方组件、插件国产化改造；原有栏目业务逻辑、数据展示规则完整保留，不得随意删减原有功能。

8.1.1.2 政务公开改造

政务公开栏目由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五个专栏以及重点领域、政策文件库（文件查询）、最新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部门街镇政务公开情况共同组成。需对政务公开栏目中各模块进行改造，适配国产化环境，确保能够在国产化环境能够正常、快速渲染展示。主要内容需包含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领域、最新信息、政策文件库（文件查询）、政务公开专题、政府信息公开、部门街道政务公开、政策解读、热点回应、政策公开讲、决策公众参与、依申请公开。

8.1.1.3 新闻中心改造

需完成新闻中心整体板块国产化适配改造工作。主要内容需包含松江要闻、通知公告、部门动态、国务院信息、松江报。

8.1.1.4 政民互动改造

需完成政民互动办事咨询反馈模块国产化适配升级。主要内容需包含领导信箱、来信选登、受理投诉、人民建议征集、政务咨询、网上公示、公示评议。

8.1.1.5 走进松江改造

需开展区域介绍展示类栏目国产化改造适配工作。主要内容需包含走进松江、松江概览、影像志、投资松江。

8.1.1.6 专题改造

目前松江区门户网站下共计十六个专题页面，包括教育专栏、财会业务、环境保护、松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题、信用松江、长者专题、建议提案专题、区政府常务会议、政府公报、重大建设项目、规范

性文件、阅办联动、政府开放、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国企信息公开、“十四五”规划。主要内容需包含松江教育、财会业务、环境保护、松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题、信用松江。

8.1.1.7 子站改造

对松江区门户网站各街镇子站进行改造，适配国产化环境，确保能够在国产化环境能够正常、快速渲染展示。

具体包含 18 个子站如下：

1．中山街道子站
2．方松街道子站
3．永丰街道子站
4．岳阳街道子站
5．广富林街道子站
6．九里亭街道子站
7．车墩镇子站
8．洞泾镇子站
9．新桥镇子站
10．九亭镇子站
11．石湖荡镇子站
12．新浜镇子站
13．泖港镇子站
14．叶榭镇子站
15．泗泾镇子站
16．佘山镇子站
17．小昆山镇子站
18．经开区子站

18 个子站全部按照统一国产化适配标准实施改造，适配各类终端环境，保留各子站原有栏目、业务逻辑，完成组件替换、交互兼容性修复，改造完成后逐个子站开展兼容性测试验证。

8.1.1.8 适老化改造

需针对老年人，提供大字体、大图标、高对比度文字界面简单、操作方便的模式，实现一键操作、辅助十字光标、文本输入提示、拼音提示无障碍功能。

需完成页面整体信息、区域信息、关联操作、页面布局、区域辨识、字体大小、焦点状态、语音控制、阅读控制、非文本链接、非文本控件、验证码可感知性改造；同时针对页面各操作方式进行可操作性改造，包括接口设置、多媒体控制、漂浮窗体、信息输入处理；首页面完成可理解性、兼容性、其他设计适配改造。

需对网站已建成的适老化、无障碍能力完成国产化环境兼容适配；适老化、无障碍改造需满足GB/T37668《信息无障碍政府网站技术要求》并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

8.1.1.9 无障碍改造

需对门户网站已建设无障碍指标进行改造，保障其能够在国产化环境下正常运行，为残障人士提供有力支撑。

通过无障碍改造，完成松江区门户网站页面非文本处理、文本处理、多媒体处理、信息反馈可感知性功能；完成布局访问、组件聚焦、操作控制、信息输入处理可操作性功能；完成内容一致性、引导机制、帮助信息可理解性功能；完成无障碍兼容性、用户交互兼容性功能。

8.1.2 网站后台改造

需完成后台管理系统针对符合国家国产化目录的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的适配改造；改造过程完整保留现有内容采编、发布审批、依申请公开处理、权限分配等成熟业务流程，不得随意变更现有业务工作模式；构建统一网站信息资源管理体系，支撑集约化运维管理。

需完成网站后台改造，建设统一的网站信息资源管理体系，支持网站信息资源集中管理、业务流程规范处理、数据统计分析和系统运行维护，满足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与安全稳定运行需求。

8.1.2.1 网站信息资源库

需搭建整合网站多类数据的资源数据库，为网站集约化大数据分析应用提供数据支撑。主要内容需包含信息发布库、政策文件库、政策解读库、互动交流库、门户网站知识库、媒体数据资源库、网站运行分析库。

8.1.2.2 网站集约化站群管理

需提供网站集约化管控能力，实现多站点统一规范化运维管理。主要内容需包含服务器配置、模板管理、在线模板编辑、站点管理、手动发布、站点自检、脚本更新、生成队列。

8.1.2.3 网站内容发布管理

需实现网站内容采编流转、栏目模板专题配置、内容标签分类检索与信息发布绩效考核一体化管控。主要内容需包含内容管理、分类信息、标签管理、栏目管理、模板设置、模块管理、专题管理、绩效考核。

8.1.2.4 网站政务公开管理

需统一管控各类公开目录、分类索引与发布权限，集成文档预览、依申请公开数据同步归集、业务查询统计及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全流程管理能力。主要内容需包含信息公开发布、机构管理、索引号管理、体裁分类、内容分类、pdf 在线预览、载体分类、对象分类、目录管理、权限管理、全领域标准目录管理、依申请公开管理。

8.1.2.5 网站互动交流管理

需统一管控线上公示与意见征集业务并完成数据统计分析。主要内容需包含网上公示、在线征集。

8.1.2.6 网站统计分析

需覆盖多维度数据统计，支持可视化展示、导出及更新提醒配置。主要内容需包含栏目信息量、部门工作量统计、信息公开统计、栏目提醒配置、统计部门维护、信息访问量统计、栏目更新日期、征集统计、人员工作量统计、热门咨询统计、信息时效性统计、栏目访问量统计。

8.1.2.7 后台管理

需实现分级权限管控、系统参数配置，支撑平台基础运维。主要内容需包含用户权限管理、系统配置、数据管理平台、工作流管理、系统日志。

8.1.3 平台对接

完成与 iguard 防篡改、“一网通办”、视频新闻、双公示、公文备案对接、空气质量 AQI 对接、市政府集约化平台、区政务数据资源共 8 类外部平台的适配对接。需明确每一类接口的数据传输流向（单向推送/双向交互）、数据同步策略（实时/定时）；所有对外接口需具备异常重试、超时处理机制，完整留存接口访问、请求应答日志，便于问题排查。

8.1.3.1 iguard 防篡改对接

需实现与 igurad 防篡改对接，数据流向：单向，由门户网站向防篡改系统输出页面静态资源；同步方式：实时推送。

获取网站页面防篡改能力，保障页面能够正常推送至前台服务器。

8.1.3.2“一网通办”对接

需通过与政务服务事项对接，将“一网通办”挂载在网站首页上。数据流向：双向交互；同步方式：实时推送。

同时将松江行政规范性文件、投资信息等数据实时推送至“一网通办”平台。

8.1.3.3 视频新闻对接

需通过数据对接获取视频新闻栏目数据，数据流向：单向，外部平台向门户网站传入视频新闻资源；同步方式：实时推送。

对推送过来的松江区的视频新闻进行审核。

8.1.3.4 双公示对接

需通过数据对接获取松江双公示栏目数据，数据流向：单向，外部平台向门户网站传入双公示业务数据；同步方式：实时对接获取数据。

8.1.3.5 公文备案对接

需能够支持系统推送网站内带有文号的信息至市公文平台，数据流向：单向，门户网站向外推送公文备案数据；同步方式：实时推送。

8.1.3.6 空气质量 AQI 对接

需实现通过数据对接获取最新空气质量指数，数据流向：单向，外部平台向门户网站传入 AQI 监测数据；同步方式：定时获取，按周期拉取空气质量指数数据。

8.1.3.7 市政府集约化平台对接

需将指定的网站栏目信息推送至市政府集约化平台，数据流向：单向，门户网站向外推送栏目数据；同步方式：每小时定时推送。

8.1.3.8 区政务数据资源对接

需与区政务数据资源进行对接，获取办件相关数据，数据流向：双向交互；同步方式：实时进行推送/

获取。

8.1.4 适配验证数据迁移

国产化适配测试、适配验证、数据迁移、系统切换上线全过程须充分防控数据丢失、业务中断风险；落实测试用例、环境比对验证、迁移专项方案、迁移演练、回滚预案、业务切换窗口、数据校验、交付报告等要求；优先保障门户网站业务尽量不停机对外提供服务，最大程度降低对公众访问、部门运维工作的影响。

需围绕平台国产化适配、系统验证及数据迁移开展工作，完成全维度功能与性能测试，适配国产化环境改造验证系统兼容性、运行性能与业务流畅度，同时规范完成全站历史数据迁移、校验比对、环境部署及业务切换工作，保障迁移后系统稳定合规运行。

8.1.4.1 国产化适配测试

需围绕国产数据库开展测试，配套标准化测试设计、用例管理、执行评估流程，校验系统指标并整改缺陷，保障系统适配可靠运行。主要内容需包含全面适配测试、功能测试。

为了保障部署后各系统操作的流畅度，需将平台与国产化数据库进行全面适配测试，并根据性能审核和健康检查的结果动态调整资源分配。

测试用例必须完整覆盖功能测试、兼容性测试场景；兼容性测试覆盖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同时覆盖包括但不限于统信 UOS、麒麟 OS 国产操作系统，360 国产版、奇安信等国产浏览器，同时兼顾主流通用浏览器。

相关人员密切合作，尽早完成软件缺陷的发现和修复工作，确保业务系统的高质量、高性能、高可靠性。

8.1.4.2 适配验证

为适配国产化数据库，平台的技术架构、功能、流程、接口都要进行适配改造，需要对部署在安全可靠环境中的松江区门户网站进行全面的适配验证工作，主要包括兼容性验证、性能验证、业务流畅性验证。

开展兼容性验证、性能验证、业务流畅性验证时，需要设置原有生产环境作为参照基准，完成改造后新环境与原有环境的比对验证；比对业务处理结果、页面渲染效果、接口返回数据、操作响应时效，确保改造后业务逻辑、输出结果与改造前保持一致。

（1）兼容性验证

由于系统部署运行环境及数据库环境的改造，与之相关的应用功能在读取数据、使用组件等都会发生变化，系统功能兼容性验证显得尤为重要。验证覆盖前台访问、后台编辑审核、各类附件预览下载、专题、子站全部业务场景。

（2）性能验证

在适配迁移后，需要进行压力测试，对用户登录、表单打开、流程发送等诸多环节进行全面的性能测试及验证，针对性能验证结果，给与必要的硬件配置提升及性能调优工作。

（3）业务流畅性验证

在适配迁移工作后，需要对业务流程进行全流程测试验证工作，用以发现业务流程具体环节中的功能缺失，按照国产化环境现状，积极为用户建立可行的替代功能。

8.1.4.3 数据迁移

需针对网站主站及子站专栏历史数据，适配异构环境完成全量数据平稳迁移、规整优化与系统平稳上线。

需明确迁移步骤、人员分工、资源准备；正式生产迁移前必须完成模拟环境迁移演练；迁移范围覆盖主站以及全部 18 个子站，迁移全量历史业务数据，包含文章记录、专题数据、附件、图片、PDF 公文、政民互动全量留言答复、依申请公开全量历史数据。

迁移完成后执行多层级数据比对校验：包含总记录数核对、关键字段内容比对校验、附件/PDF/图片等文件完整性校验，确保数据无丢失、无错乱。

本项目所有使用的第三方组件、开源插件、工具库，必须版权合规，无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提供组件清单，作为交付物。

8.2 网站功能建设

8.2.1 页面重构

需开展网站页面整体重构工作，完成 UE 交互梳理与功能逻辑优化，重塑页面架构与操作流程。统一全站 UI 视觉风格与组件规范，优化页面布局、视觉动线与交互体验，同时完成标准化前端代码开发、组件模块化实现与页面性能、兼容性优化，全面提升网站使用体验与运行效果。

8.2.1.1 网站 UE 设计

需优化页面功能逻辑与加载机制，重构适配多终端的页面结构与视觉动线，完善各类交互控件操作流程与状态反馈，提升网站使用体验与操作效率。主要内容需包含页面功能逻辑优化、页面结构重构、功能流程优化。

8.2.1.2 网站 UI 设计

需结合松江地域特色制定统一的网站视觉规范与整体设计风格，对全站页面视觉组件、功能元素、布局栅格及微交互动效进行精细化重构升级。主要内容需包含网站整体风格设计、网站页面元素重构。

8.2.1.3 网站前端开发

需依据 UI 设计稿完成全站语义化响应式页面编码，实现交互组件模块化封装，兼容国产浏览器并开展代码、图片层面性能优化，保障页面加载流畅、组件复用易维护。主要内容需包含前端页面开发、页面元素开发。

8.2.2 网站前台功能建设

需完成网站前台多项功能建设，优化站内检索能力并搭建大模型智能服务体系，完善全类型知识库接入管理与政务公报展示服务，增设政策联动、订阅咨询、移动端适配功能，同步完成多语种网站适配重构。

8.2.2.1 网站首页

需优化智能检索能力，基于大模型搭建智能问答导办、信息总结功能，配套多类型知识库接入与管理能力。主要内容需包含智能搜索、智能服务。

智能服务依托网站政务知识数据库开展解析和问答服务，覆盖政策文件、办事指南、公开信息；建立机器输出内容人工复核、敏感信息过滤机制；明确问答响应性能指标；对生成内容可追溯，防范错误政务信息对外发布。

8.2.2.2 政府公报

需分类展示各类公文，提供管理能力。主要内容需包含公报信息展示、公报订阅、阅办联动、政策解读联动、历史公报查询、公报文件检索、多渠道入口、线下公报查阅点、PDF 公报、个人中心。

1.公报信息展示：实现区政府文件、区府办文件、部门文件、街道文件、人事任免等公报信息列表及详情展示，展示文号、发文机构、发文时间、浏览量等元数据；支持公报正文阅读、PDF 附件预览下载、移动端扫码查看、文件分享。

2.公报检索与历史公报查询，支持按公报名称、发文字号、发文机构、文件类型、发文时间范围开展检索，支持按年份、期刊查阅历史归档公报。

3.阅办联动与政策解读联动，公报详情页支持跳转对应一网通办办事事项、跳转关联政策解读材料，联动关系由后台进行配置维护。

4.公报订阅服务，提供手机号校验的公众订阅能力，支持按业务分类订阅公报内容；设置个人中心，提供“我的订阅”“我的咨询”功能。

5.线下公报查阅点展示，展示本区政府公报线下查阅点位基础信息。

6.页面采用响应式布局，适配多终端访问，落实适老化、无障碍能力。

完整实现公报发布、订阅、阅办联动、历史公报检索等业务规则，和区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对齐。

8.2.2.3 外语网站建设

需完成英文版、日语版网站全部页面重构改造以及完整国产化适配工作，完整保留现有全部多语种历史业务内容，不得出现多语种历史信息丢失；建立多语种内容同步更新机制，当主站对应中文栏目内容完成发布、修改、下架操作后，按照现有业务管理规则完成对应外语版本内容的更新维护，保障多语种站点与中文主站业务内容协同一致。

（1）英文版网站

需对英文版网站整体页面进行重构，适配国产化改造环境。完成页面布局、样式、交互组件国产化适配改造，保障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浏览器环境正常渲染、访问；完整迁移保留英文版网站存量新闻、公告、专题等全部历史业务数据。落实多语种同步更新机制，跟随中文主站对应内容完成信息发布、编辑修改、下架处置。

（2）日语版网站

需对日文版网站整体页面进行重构，适配国产化改造环境。完成页面布局、样式、交互组件国产化适配改造，保障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浏览器环境正常渲染、访问；完整迁移保留日语版网站存量新闻、公告、专题等全部历史业务数据。落实多语种同步更新机制，跟随中文主站对应内容完成信息发布、编辑修改、下架处置。

8.2.3 门户网站后台建设

需开展门户网站后台功能建设，聚焦政府公报管理能力搭建，实现信息管理、信息发布、公报订阅，

完善后台管控能力。

后台需配套建设完整的政府公报管理模块，作为前台政府公报功能的后端支撑；模块须适配改造后的软件环境，完整对接信息资源库，与门户网站现有内容发布、栏目管理、权限体系打通复用；继承系统现有的账号、角色、审批工作流，不新增独立审批流程；实现公报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撑公报信息新增、编辑、发布、归档、订阅统计、文件管理，保障前台政府公报栏目正常对外服务。

8.2.3.1 政府公报管理

政府公报管理后台需为前台政府公报栏目提供完整后台业务支撑，实现区政府文件、区府办文件、部门文件、街道文件、人事任免等公报材料统一后台管理，具体功能满足如下要求：

1.信息管理：实现公报材料新增、编辑修改、预览、删除操作；支持公报元数据维护（发文字号、发文机构、发文日期、文件分类等）；支持 PDF、OFD 公报附件上传、替换、版本管理；支持公报信息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支持按文号、时间、文件类型检索筛选公报记录。

2.信息发布：复用门户网站现有内容发布审批流程，公报内容完成编辑后走系统原有采编-多级审核-发布流程；支持公报定时发布、即时发布、下架归档操作；发布之后自动同步至前台政府公报各展示页面。

3.公报订阅管理：统计前台用户公报订阅数据，查看订阅人员信息、订阅分类维度；支持订阅记录查询、导出；跟踪公报更新推送触发情况。

8.3 密码测评接口改造

为实现本系统在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层面的密码应用功能，需开发适配若干密码应用功能模块。包括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本部分密码应用改造须遵循 GM/T0054《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采用 SM2、SM3、SM4 国密算法，覆盖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层面密码应用需求；完成用户身份认证、重要数据传输加密、日志完整性保护、程序签名验签、重要业务数据签名验签与加解密功能；落实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项目实施完成后，系统具备条件配合第三方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本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完整形成并移交兼容性测试报告、适配验证报告、数据迁移比对校验报告、无障碍检测报告、接口联调确认文档、第三方组件清单、密码应用改造说明文档、性能压力测试报告等交付成果，作为本项目验收及归档的支撑材料，

九、服务购置

需包含两类服务购置内容，纳入本项目采购预算，最终成交价以供应商响应报价及合同约定为准。

一是采购年度订阅的 WPS 在线编辑中台服务（或同类型产品）。服务周期自项目正式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订阅费用，质保期结束后由采购人负责续费。服务提供在线文档编辑、预览、格式处理等文档服务及配套技术运维保障，服务可用性、故障响应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服务不可用时由成交供应商协调恢复并妥善处置。该服务为门户网站后台管理端提供更加稳定、高效的在线编辑、在线预览以及格式处理能力,以工具的形式内嵌入门户管理后台提供在线编辑能力,保障信息发布、文件预览等功能无乱码、顺畅执行;包含文档在线预览、在线编辑、格式转换等软件服务,并提供远程运维服务、项目巡检服务、项目漏洞修复以及紧急故障远程处理服务。

二是采购市级无障碍工具条服务。服务周期自项目正式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订阅费用，质保期结束后由采购人负责续费。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对接集成调试，实现工具条在门户网站正常加载启用，满足无障碍测评指标要求；质保期内如市级服务接口、规则发生变更，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适配调试，保障功能正常可用。该服务为区门户网站无障碍提供工具条能力,具体包含读屏专用、声音开关、语速、阅读方式、配色、放大缩小、鼠标样式、十字线、大字幕、重置、固定、说明等功能,满足第三方测评机构对于无障碍适老化工具条指标的考核测评要求。

十、项目实施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照国家及行业建设标准、网络安全规范、国产化适配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技术规范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全过程合规、标准、可控。

2、项目实施全过程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管理及相关管理制度，严禁违规操作、私自篡改系统配置、违规外传项目数据及技术资料，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防护、版本管控、资料留存及过程归档工作，保证项目实施过程可追溯、成果可验收。

3、实施过程中须主动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督导及安全核查工作，及时汇报项目进展、难点问题及整改情况，严格落实采购人提出的优化整改要求，确保国产化改造系统功能完整、运行稳定、兼容适配、安全合规，满足采购人实际业务应用需求。

4、成交供应商须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明确进度计划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逐阶段列明实施内容、起止时间、阶段目标、里程碑节点、交付成果、责任人及验收标准。项目按需求确认、方案设计、开发适配、内部测试、迁移演练、试运行、正式上线等阶段推进，每个关键里程碑节点须提交阶段成果文档，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实施期间定期向采购人报送项目周报，内容包括本周进展、存在问题、下周计划及风险提示；组织项目例会，汇报进度、协调问题、明确下阶段安排，重要事项随时沟通。同步制定进度保障措施，从人员保障、资源保障、技术保障、应急预案等方面作出安排，明确风险预警与延误纠偏机制，确保整体进度满足项目要求。

5、成交供应商须建立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系统开发流程与质量管理体系。项目实施过程管理须明确各阶段划分、组织方式、流转要求、责任分工与接口人，建立阶段评审、变更管理、文档管理与沟通协调机制，实施过程留痕、成果书面确认；系统开发流程须规范需求分析、设计、编码、测试、部署各环节的技术要求与交付标准，形成需求规格说明及设计与开发文档，建立编码规范、代码审查、版本管理与测试管理要求，重要环节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采购人确认；质量管理体系须覆盖项目全过程，明确质量目标与控制措施，实施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及内部功能测试、XC 兼容性测试、性能压力测试、安全测试等多层次测试，测试须形成测试用例与测试报告，明确缺陷等级与处置要求，发现缺陷须全部闭环整改并复测通过后，方可提请采购人核查验证，确保交付成果质量可控。

6、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接口对接技术方案，明确对接规范、对接方式、系统联调测试与对接执行计划。对接规范须明确接口协议、数据格式、字符编码、认证鉴权与安全机制；对接方式须明确各平台的对接模式，包括接口调用、数据同步、文件交换等；系统联调测试须明确联调环境、测试用例、联调计划、问题跟踪与处理机制；对接执行计划须明确对接平台清单、对接时序、责任分工与里程碑安排。方案须逐项明确各对接平台的接口名单、接口协议、数据格式、传输方向、同步策略及异常重试机制；按约定接口规范完成与外部平台、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开发与联调测试，形成联调测试记录与接口文档，确保接口对接有效、数据交互准确、系统运行稳定。对接过程中涉及的数据交换须符合采购人数据安全管理要求，不得擅自扩大数据获取、使用范围。

7、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系统迁移方案，明确组织计划、迁移实施与迁移测试。组织计划须明确迁移工作的组织架构、人员分工、职责划分与沟通协调机制；迁移实施须明确迁移范围、迁移步骤、迁移工具、时间安排、环境准备、数据核对与验证要求，确定业务切换窗口并明确停机时长或并行运行安排，实施上线前完成迁移演练，采取双轨并行试运行模式；迁移测试须明确测试方案、测试内容、数据比对方法与测试报告要求。迁移过程中做好数据核对与验证，确保迁移数据完整、准确、一致，最大限度降低对门户网站对外业务的影响。

8、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系统迁移风险应对方案，明确数据备份与恢复验证、回滚机制与应急措施。数据备份与恢复验证须明确备份策略、备份范围、备份介质与恢复验证方法，迁移前完成数据全量备份并验证备份可用性与可恢复性；回滚机制须明确回滚触发条件、回滚方案、回滚步骤、回滚时限与责任人；应急措施须针对数据丢失、迁移失败、业务中断等情形制定具体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与处置措施。出现异常立即启动回滚，保障政务服务连续稳定；迁移及回滚过程须做好记录，事后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

9、成交供应商须完整归集项目全周期过程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实施方案、设计文档、测试报告、迁移方案、切换预案、会议纪要、变更记录、操作手册、运维手册；所有文档提供可编辑源文件及 PDF 版本，完整移交采购人归档。

十一、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织架构方案，包含组织架构管理、各岗位职能分工及具体人员的工作内容清单。明确项目管理组织形式、组织架构管理与汇报关系，合理设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开发、测试、实施等岗位，明确各岗位的职能分工与职责边界，并列明各岗位具体人员的工作内容清单，做到分工清晰、责任到人、协作顺畅；同时完整提交团队人员名单，明确各人员岗位分工与从业工作经历，确保项目团队组织健全，能够支撑本项目全周期实施需要。

2、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充足、适配的专业技术团队，实施人员不少于 10 人，团队配置应覆盖方案设计、适配开发、系统部署迁移、联调测试、业务切换、上线试运行及项目验收等各环节工作需要，人员专业结构合理、能力满足岗位要求；须完整提交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名单，明确各人员岗位分工与工作内容，并承诺项目团队所有实施人员在交付阶段提供驻场服务，完整提供承诺函及人员名单，保障项目实施力量稳定、到位。

3、团队核心实施人员中至少 1 人具备网络工程师资格证书、至少 1 人具备软件设计师资格证书，并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解密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证明相关人员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备承担本项目相应岗位的专业能力。

4、成交供应商须配备一名项目经理，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负责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进度管控、质量把控与沟通对接，并提供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应为本项目实际进场实施人员，响应文件所列项目团队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替换人员专业资质、工作经验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水平，并须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更换，确保项目团队人员稳定、专业能力连续，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与质量。

6、人员保密管理：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实施人员须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与保密管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接受保密安全教育，严禁私自复制、导出、外传业务数据、系统配置及项目内部资料，切实保障采购人数据安全与信息安全。

十二、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质保运维服务，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明确服务组织架构与团队配置、服务内容与分级响应机制。服务组织架构与团队配置须明确服务团队构成、人员职责分工及服务保障方式；服务内容须涵盖系统功能适配优化、国产化基础软件版本兼容升级、日常技术运维及使用咨询支持等；分级响应机制须按事件影响程度划分等级，约定各级事件的响应方式与响应时限，确保服务需求得到及时受理与处置。质保期自项目正式验收通过当日起计算。成交供应商需针对本次国产化改造系统，提供功能适配优化、版本兼容升级、全方位技术运维服务，全面保障国产化软硬件及改造系统稳定、合规、正常运行。

2、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故障响应方案，明确故障分级、典型故障分析、响应时限及处置流程。故障分级须明确分级标准与判定依据，按故障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划分等级；典型故障分析须结合系统实际梳理常见故障类型、表现形式及成因；响应时限须明确各级故障的响应与修复时限；处置流程须明确故障接报、响应、处理、恢复等环节的完整流程与责任分工。质保期内，因国产化基础软件（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浏览器、国产中间件）版本迭代升级导致本系统出现兼容性异常，成交供应商须免费完成适配整改；质保服务不含全新业务需求开发，新增业务需求由双方另行协商。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限按故障等级分级执行，所有故障处置完成后须输出故障处置记录，写明故障现象、原因、处置措施，交由采购人留存归档。

3、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日常巡检方案，明确巡检范围、巡检内容与异常处置。巡检范围须覆盖系统运行状态、国产化基础软件、数据库及数据安全等方面；巡检内容须明确具体巡检项目、巡检频次与巡检标准；异常处置须明确异常识别、处理流程与上报机制。免费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定期开展国产化系统全面运维巡检工作，至少每三个月完成一次国产化系统安全检测、兼容性核查及运行隐患排查，完成后输出正式运维巡检报告，列明问题清单、整改措施，发现隐患须闭环整改，提交采购人留存归档；针对重大业务场景、重要保障事件提供全程技术支撑。在重大活动、重要政务保障时段，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专项技术保障，包含事前系统检测、保障期间值守、事后问题复盘。

4、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培训方案,明确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师资与培训教材。培训计划须明确培训时间、场次与总体安排；培训方式须结合项目实际明确集中授课、实操演练等方式；培训内容须覆盖管理员运维与业务操作；培训师资须明确授课人员安排；培训教材须提供操作手册、课件及相关培训资料。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分级培训，包含管理员运维培训、业务操作人员使用培训，保障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 XC 改造后系统的操作、配置及基础故障排查;培训方案结合项目实际，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满足项目培训要求。

十三、验收办法

本项目验收分为初验、试运行、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1、初验。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开发、适配、内部测试、数据迁移演练，所有功能开发完成，系统部署上线后，向采购人提交初验申请及全套初验交付材料。采购人组织开展初验，对系统功能、XC 适配、接口对接、文档完整性开展核查。初验通过后方可进入试运行阶段；初验不通过，成交供应商按要求限期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初验。

2、试运行。初验通过后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做好系统运行监控、问题记录，对试运行期间发现的 BUG、兼容性缺陷、业务异常及时闭环整改，形成试运行问题台账及整改记录。试运行期满后，系统运行稳定、主要故障全部闭环，方可申请最终验收。

3、最终验收。（1）准入条件：系统开发、国产化适配、迁移优化全部完成，试运行考核合格；本项目全部交付资料齐全；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支撑材料。（2）满足终验条件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正式提交终验申请，填报项目验收申请表。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依据 XC 项目建设规范、国产化适配标准及双方商定的验收流程、验收内容，编制项目最终验收方案，并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至采购人审核，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作为本项目终验的正式执行依据。（3）验收核查维度包含：业务功能完整性、

XC 环境兼容性、系统性能指标、数据迁移完整性、适老化与无障碍效果、外部平台对接有效性、密码应用改造落实情况、文档及成果资料完整性。（4）验收如发现不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的缺陷问题，由采购人出具整改意见，成交供应商须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全部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组织验收。（5）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依据验收结果出具正式项目最终验收报告，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生效，作为本 XC 改造项目验收办结的有效依据。

十四、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合规约定

成交供应商在本 XC 改造项目实施期间，所使用的各类技术资源、输出的系统适配数据、国产化改造文档、适配方案、测试报告、程序代码、系统迁移资料及全部项目成果，须确保无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软件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侵权情形，权属合法合规、无任何瑕疵。

本项目利用财政资金所产生的全部定制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定制源代码、需求方案、设计文档、测试报告、迁移资料等全部项目产出物的著作权、软件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可保留其原有通用技术框架、非定制化公共组件的知识产权，但不得以此限制采购人对本项目成果的使用、修改、二次开发。

若因成交供应商使用的技术资源、组件、代码引发第三方知识产权维权、索赔、诉讼，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纠纷，保障采购人正常使用项目成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XC 改造项目保密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获取、生成的采购人业务数据、系统架构、XC 改造核心参数、内部业务流程、涉密运维信息全部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成交供应商及项目全体人员，不得擅自留存、复制、篡改、传播、发表、引用相关资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本项目相关成果与业务信息，严禁将项目技术、数据、方案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终止、解除而失效，成交供应商及其项目人员应永久对涉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XC 系统账号及平台使用安全要求

针对本 XC 改造项目涉及的采购人国产化业务平台、XC 运维系统、测试及管理后台各类临时账号、开发账号、运维权限账号及密码信息，成交供应商须严格做好安全保密与加密管理。所有账号密码需加密存储、规范管控，禁止明文保存、随意共享及对外泄露，杜绝账号权限、平台数据泄露、篡改、滥用安全风险。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借助采购人 XC 网络、国产化业务平台、测试及生产环境，开展合同约定外的操作，不得私自下载、拷贝、传输、外发各类业务数据、系统数据及适配改造数据。因成交供应商违规操作、账号管理不当、安全管控缺位引发的系统故障、数据泄露、网络安全隐患、业务异常及各类安全问题及后果，所有责任、整改成本及损失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项目验收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交还全部账号权限，销毁/删除所有从采购人获取的业务数据、内部资料副本，不得私自留存，采购人可进行核查。